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~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张越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,272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494%，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326,3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4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529,3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 57,743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99%。

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都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，所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77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8%；反对 478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7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2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62.7360%；反对 478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577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77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8%；反对 45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97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2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360%；反对 45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557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8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789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07%；反对 45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97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3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653%；反对 45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557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8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77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8%；反对 45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97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2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360%；反对 45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4.2557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8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77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18%；反对 46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6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2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360%；反对 46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0851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